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00588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12 月 9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經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 1 人，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 109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 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10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005880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之住居所（即本市萬華區○○街

○○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10 年 2 月 5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次查原處分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於原處分達到之次日（110 年 2 月 6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0 年 3 月 7 日（星期日），因是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次日即 110 年 3 月 8 日代之。惟訴願人遲至 110 年 3 月 1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及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章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